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闽0981清申6号

2026年4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安市韩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安市韩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江燕苹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清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九)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